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及所屬各工程處聘僱人員進用與敘薪及考核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9 月 08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北市捷人字第 1143018123 號函修正
第 5 點條文及附表二～附表四；並自 114 年 9 月 8 日生效

五、聘僱人員考核分為試用考核、平時考核、年終考核及另予考核，辦理
方式如下：

- (一) 試用考核：新進聘僱人員，自到職日起先予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十四日前由單位主管就其試用期間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予以考核，成績七十分以上者簽報機關首長核定正式聘僱；試用成績未滿七十分者，應先送考績委員會審議後陳機關首長核定，並自試用期滿之次日起解聘僱；如機關首長核定日逾試用期，則自核定之次日起解聘僱。考核表如附表二。
- (二) 平時考核：於每年四月、八月辦理，由各單位主管就所屬聘僱人員平時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定期考核，並將其優劣事蹟詳予記錄於平時考核紀錄表（格式如附表三），至少每半年密陳機關首長核閱一次，作為年終考核之依據；離職人員得於離職前考核平時成績。
- (三) 年終考核：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完成考核，凡服務至年終滿一年者，辦理年終考核。年終考核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評核。其中工作占考核總分數百分之六十五；操行占考核總分數百分之十五；學識及才能各占考核總分數百分之十。前項考核之細目，格式如附表四。
- (四) 另予考核：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完成考核，凡服務至年終不滿一年，而連續達六個月者，辦理另予考核，其考核方式比照年終考核辦理。